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公告－訴訟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愛拼集團」）（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第一被告人陳思朗先生（「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林樺女士（「第二被告人」，連同第一被告人稱為「被告人」）就以下詳述之事項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為愛拼投資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第一被告人及／或其受控公司以及第二被告人之受控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亦為愛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

本公司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持有愛拼投資51%股權之主要股東，由於持有愛拼投資51%股權，愛拼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愛拼集團在所有關鍵時間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有關自我增值及自我提升之教育及培訓計劃。

* 僅供識別

在所有關鍵時間及被告人作為愛拼投資董事的任期內，依據被告人營運愛拼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約方同意由被告人全權負責愛拼集團有效及妥善之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愛拼集團之有效日常營運，無論何時均保存愛拼集團適當之賬簿及記錄以供本集團查閱，提供每週現金及銀行結餘報告、年度預算及於各月結日後15天內向本公司提供愛拼投資（包括愛拼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之月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被告人辭任愛拼投資董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被告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緊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被告人辭任愛拼投資董事前七年期間所有與愛拼集團營運有關之會計賬簿、財務記錄及所有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學生記錄、講師記錄及潛在訴訟資料之記錄（「**完整商業記錄**」）。

為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向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向被告人提出濟助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完整商業記錄、屬被告人權力、管有或控制之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的資產核算以及待評估之損害賠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及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被告人未能向本集團遞交完整商業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完整商業記錄以及會計賬簿及記錄）。儘管已提出訴訟，本公司可能無法編製涉及愛拼集團財務資料之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而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指定期限前編製二零一八年中

中期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中

中期報告。鑒於實際上難以操作，董事會正考慮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自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對愛拼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潛在取消綜合入賬**」）。無論本公司會否落實潛在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中

中期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中

中期報告中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訴訟的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